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；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结合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考评结果，综合考虑了

公司时任相关人员的个人履职情况，考核情况符合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肖胜方、张荣武、高峰

2022年9月7日